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如您决定参与，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内容，并签署确认。

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

1、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存在股价出现较大波动风险，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

2、可能存在因参与该业务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3、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您参与该业务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或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您判断的事项。

4、您参与该业务时可能存在面临本公司限制您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您所提供的账户基本资料、使用情况、诚信记录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异常交易、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管理、账户实名制等管理要求，将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参与该业务。

二、风险揭示

1、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

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2、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3、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4、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提示：您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务必注意风险，在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驻当地的派出机构进行咨询或举报，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高龄投资者特别提醒：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适宜具有一定专业知识、身体健康、有资金实力、熟知各类风险、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我司特别提醒，敬请您高度重视，请切实对自身的年龄、健康状况、心理承受能力是否适合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作出客观审慎的判断。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则、产品特性与相关风险，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确认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